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85
20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7年5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5月18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之后签署的政治问题议定书和比什凯克备忘录。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叶什马姆贝托娃(签名)

附件一

政治问题议定书

为了实现国家和平和民族和解,并依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努里于1995年8月17日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和于1996年12月23日签订的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的协议和议定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下称双方),受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的委托,拟议并通过民族和解委员会的章程,作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协议和议定书也是它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还就下列各项基本政治问题达成协议:

1. 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应将《相互宽赦法令》作为委员会工作最初之日的首项政治决定,并应在通过《相互宽赦法令》之后一个月内通过《大赦法》。

2. 应为过渡期间设立一个选举和进行公民复决中央选举委员会,其25%组成成员应为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并应在新的专职议会展开工作和设立新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之前进行选举和公民复决。

3. 政府的改革应将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按配额纳入行政结构,包括政府各部各司、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提出的人选应依照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拟议名单在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协商后任命。

4. 在完成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的第二阶段实施工作之后,应取消对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所属政党和运动进行的活动和新闻媒介的禁令和限制。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政党和运动应在塔吉克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体制内依照在国内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总协议所规定的总则和保证行事。

塔吉克共和国
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努里(签名)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梅林姆(签名)

附件二

比什凯克备忘录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努里于1997年5月16日至18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举行会议,深入讨论在塔吉克人会谈中审议的各项问题。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以塔吉克人民的最高民族利益为前提,一致同意先前进行的谈判和在谈判中达成的协议是使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政治局面步入和平、创新发展的稳固基础。在这方面,已采取了下一个重大步骤,以解决塔吉克人会谈议程上的各项问题--签订了一份政治问题议定书,其中就各项基本问题达成了协议,包括通过《相互宽赦法令》和《大赦法》;过渡时期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成员中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占25%;改革政府--按照份额将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纳入政府组织;在完成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的第二阶段实施工作之后取消对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所属政党和运动进行的活动和新闻媒介的禁令。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的规定,也达成协议,同意在杜尚别部署一支分别由460人和40人组成的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特遣队,以保护民族和解委员会成员。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在德黑兰和莫斯科随后举行的会谈中同意解决交换战俘和所有各种入狱者的问题,并为此制定适当机制。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同意,由于比什凯克会议的举行,最近在谈判进程中的各项障碍已经排除,顺利继续进行会谈的前提已经满足。他们同意,民族和解委员会将在签署塔吉克和平和民族和解总协定之后立即展开工作。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努里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梅林姆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阿卡耶夫和吉尔吉斯人民的款待、热

情、会谈的出色安排和对其圆满完成所提供的积极协助深表感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努里(签名)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梅林姆(签名)
